**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指导**

 根据《河南省工程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2016年度郑州市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社职称〔2016〕77号》的通知，编写中级职称评审指导。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爱岗敬业，努力进取，团结协作，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3．任现职以来年度及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4．外语水平考试取消。

1. 学历、任职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1．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理工类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2）理工类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工作满2年。

   （3）理工类大学本（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助理工程师在2012年6月30日前取得），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4年。

   （4）理工类中专毕业，获省辖市（厅）级以上科技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或获省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4年。

 二、评审条件

（一）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1．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较全面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

（2）熟悉本专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能正确运用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3）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及相关专业知识。

（4）了解现代管理科学等知识。

    2．工作能力与经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能根据工作任务合理选用工作方法或技术手段，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具有编写技术总结和技术报告的能力与经历。

（2）具有在专业工作中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与经历。

（3）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具有下列实践经历之一：

①省辖市或厅级业务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的主要参加者。

  ②参与完成过1项对中型以上企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工程项目（产品）或中型以上工程项目（产品）中某一部分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勘察工作。

    ③参与过本行业（专业）或企业标准、技术发展规划的制订和编写。

④参与完成过1项有一定技术难度和较复杂产品的某一过程的研究、设计工作。

 ⑤提出过1项中型工程项目或科研课题的选题、立项论证报告、实施方案、方案设计等。

 ⑥参与完成过1项中型以上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改进工艺等。

 ⑦完成过成套设备或单机设备的维护、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⑧参与过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或新资源、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推广应用。

    ⑨参与过对工程项目（产品）有指导作用的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提出系统报告。

    3．业绩与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中的2条（专业从事研究和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1）（2）（3）（4）（5）（6）中的1条）：

  （1）获得省辖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励1项。

 （2）获得大型以上企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或中型企业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的主要完成人，并把科研成果应用到本企业生产实践中，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获得省辖市级以上优秀新产品奖励1项。

    （4）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1项发明专利或2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将其推广应用到生产实践中。

    （5）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建议书的起草，经批准并组织实施，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1

项省部级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的撰写，经省部级批准并组织实施；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1项省部级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通过省部级验收并达到预期效益。

 （6）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2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并组织实施，通过省辖市（厅）级鉴定（验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2项省辖市（厅）级重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经省辖市（厅）级批准并组织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组织实施2项省辖市（厅）级重点工程项目，通过省辖市（厅）级验收并达到预期效益。

    （7）作为主要参加者，编写有一定技术水平的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1项或企业标准、规程2项，并正式公布实施。

    （8）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2项省辖市（厅）级技术项目的推广应用，或完成2项引进技术项目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9）参加完成1项技术难度较大和较复杂的产品（工程）或关键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生产技术管理，经同行专家评审或鉴定，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参加完成1项中型工程（新建、扩建、技改、引进）项目研究、设计、安装、调试任务，经实践检验，达到了要求并通过鉴定（验收）。

    （11）在新资源、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勘察、设计、研制、培育、开发、推广应用中，通过省辖市（厅）级鉴定（验收）1项，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12）参与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并实现技术产业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4. 论文与论（译）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1万字。

（2）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3）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本专业论文2篇，或在省辖市（厅）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本专业论文3篇。

    （4）参与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本人撰写2万字，公开出版发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5）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1项省、部级或2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经省部级或省辖市（厅）级批准并组织实施。     本条中的科研项目、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与业绩成果第（5）（6）条中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二者不可重复使用。

 凡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须按破格评审。破格评审工程师任职资格，除符合上述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工作能力和经历、论文与著作的基本要求外，还应符合业绩与成果条件中3条以上（专业从事研究和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1）（2）（3）（4）（5）（6）中的1条）：

 本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适用范围、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相互之间不能交叉使用。业绩与成果、论文与论（译）著，须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

三、报送资格审查的材料
（一）统一要求报送的材料
　　1．《河南省 年度 系列申报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查表》一式三份。
　　2．呈报单位报送材料的目录（清单）一式2份，标注单位名称、评审材料总数、分专业材料数、破格人数等。评审材料一人一袋，袋子外面注明申报人单位、姓名、申报系列、专业。
　　3．申报人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一式2份，1份报相应评委会承办部门，1份呈报单位留存。
　　4．《河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评审表》第１页“相片”栏内粘贴本人近期免冠１寸照片，并在“单位人事部门电话”栏内详细填写单位及个人联系电话。
　　5．经单位审核、使用“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规范录入、打印的《河南省\_\_\_\_年度\_\_\_\_系列（专业）\_\_\_\_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25份以及同内容的《评审简表》电子文本。

6．申报人第一学历、学位证书及符合申报要求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及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复印件各1份。属于补发、换发的毕业证须同时提交学籍档案；毕业证丢失的，应由单位出具查档证明并提交人事档案。
　　7．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其中市外调入我省工作的人员，须按规定办理任职资格证书确认手续后，方可参加评审。
　　8．任现职以来（任职年限超过5年的，为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或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单位出具的年度考核结果证明不作为年度考核材料对待。非公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9．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原件和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检索页。论文须附在互联网的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检索的检索页，或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期刊出版单位的网站上进行检索并打印的检索页。著作、教材须附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CIP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未按要求检索、验证的论文和著作只作为业绩参考条件。
申报系列有论文鉴定要求的，申报人须指定论文鉴定篇目，申报中级职务的鉴定１篇。
　　10．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材料原件、复印件各1份。
　　11．申报系列（专业）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其它材料、证明，以及其他反映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材料原件。

12.申报人需要提供助理工程师继续教育证
　　（二）下列有关人员另须报送的材料
　　1．非公单位申报人员，提交证明单位性质的有效文（证）件、本人为该单位员工的聘用合同以及在当地交纳养老保险的交费单据等有效证明原件。
　　2．从机关调入或从军队转业到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申报人员，提交原公务员身份、军队转业的证明材料和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任职文件等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和证明人签字的复印件。

　　4．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参加评审答辩的人员和评委会认为需要进行答辩的人员个人业务自传一式10份。答辩人员须到评委会进行答辩。答辩时提交本人身份证，答辩时间由评委会另行通知。

　　 本指导文件是2016年中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条件及提交资料要求，大家在资料方面可以提前准备，比如：论文、业绩、助理工程师继续教育证书等资料。

  